

# 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互动 历程研究

池步云

[内容提要] “合法性—有效性”的二元框架是学界探讨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关系的既有路径。从历时性视角看,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的关系经历了组织性同构、制度性嵌入、效能性共生三个阶段。“中心—多元”政党结构模式的调适是两者关系演进的内在逻辑。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深刻变革、中国共产党的适应性调整、民主党派的回应性转型、政党合作和协商机制的完善分别构成了政党制度与国家关系变迁的外部压力、内生动力、结构推力和制度拉力。中国政党制度对现代国家的贡献,体现为推动发展、激发民主和促进团结。政治协商是今后中国进一步发展政党制度的关键。

[关键词] 中国政党制度 现代国家 互动历程 多党合作 政治协商

[分类号] D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505(2017)04-0188-07

DOI:10.16502/j.cnki.11-3404/d.2017.04.024

作为当代中国的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下简称“多党合作制度”)在民主革命后期萌生,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初具形态,在改革开放后得到发展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与现代国家的关系经历了深刻变革。本文在回顾相关概念和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的关系进行了历史界分。基于“中心—多元”政党结构调适的观点,论析了两者关系演进的内在逻辑,并对中国政党制度的贡献与发展进行总结性评述。

## 一、现代国家中的政党制度:理论回顾与既有研究

政党政治的运行离不开特定政治共同体所限定的时空范围,而构成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单位是

现代国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归纳了现代国家的三个特征:存在一套制度或曰机构、以特定领土为界域、垄断合法使用暴力的权利。<sup>①</sup>徐勇认为,现代国家建构是一个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的双重化建构过程,前者的核心是主权的确立,后者的核心是有关统治权归属、分配和行使的制度体系建设。<sup>②</sup>国家、社会的分离是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政党产生的先决条件。政党通过利益表达、利益综合、政治录用、政治社会化等基本功能的发挥,实现了公民对国家的赋权,克服了

<sup>①</sup> Gregor McLennan, *The Idea of the Modern State*,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62-64.

<sup>②</sup> 徐勇《“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载于《东南学术》2006年第4期。

代议民主运行中主权与治权分离的困境,维系着民主政治的运转。<sup>①</sup>在此过程中,不同政党间以掌握或参与国家政权为目的进行和平的政治竞争、协商与合作所形成的较稳定的关系模式即为政党制度。

社会因素与国家因素是塑造政党制度的基本力量。一方面,政党制度体现着社会结构的内在张力。政党的存在反映了社会的多元性,政党制度应以满足政党及其所代表社会群体的基本利益为旨归。另一方面,政党制度反映出国家建构的价值理念,国家的选择和国家的力量决定了政党只能在特殊的政治轨迹与制度环境中成长。国家和社会都从自身利益与愿望出发对政党制度提出要求,但政党制度的根本价值在于体现国家立场,规范政党行为,使政党活动合法化、制度化。现代国家是政党制度产生的前提和存在的理由,是分析政党制度功能与变迁的基本维度。

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源自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开展的政治合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合作的基础,政治协商是合作的原则与方式。此种合作关系所形成的政党结构在新中国成立后延续下来,并在现代国家建设的动力驱使下实现了一体化和制度化,成为今天的政党制度形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保证,多党合作在政治协商的基础上形式日益多样,政治协商在党派参与的基础上主体日趋多元,人民政协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目前学界对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关系的研究主要围绕合法性与有效性两个维度展开。

有关中国政党制度合法性的阐释可以分为历史主义与制度主义两种视角。历史主义视角将政党制度置于中国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加以考察。如林尚立认为,以政党为核心整合中国社会是现代化逻辑在中国的具体体现。中国的现代化转型与发展,必须有强有力政党领导的支撑,同时必须团结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多党合作制度不仅适宜于中国政治形态的内在结构及其现代化转型,而且适宜于中国的国家建设和民主成长。<sup>②</sup>徐锋认为,政党、政党制度的现代化本身即构成政治发展中的关键一环。与中国政治演进的历程相契合,多党合作制度经历了一个理念建构结合经验

支撑的发展过程。<sup>③</sup>制度主义视角以政党制度必须符合中国的国体与政体为出发点加以把握。如袁廷华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两大基本属性决定了中国政党制度的两项基本特征: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体现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通过构建一个包容政治参与、开放民主的制度架构,体现广泛的人民民主。<sup>④</sup>肖存良认为,政权组织形式及其背后的政权组织原则决定了政党制度的基本形态。西方国家议行分立的政权组织原则和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与竞争性政党制度相适应,政党竞争从内部支撑起三权分立。中国议行合一的政权组织原则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与非竞争性政党制度相适应,政党合作从内部支撑起议行合一。<sup>⑤</sup>

有关中国政党制度有效性的研究包含了“运行模式论”与“权力结构论”两种观点。“运行模式论”探讨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关系的性质。如周淑真、柴宝勇认为,中国的党际关系不是竞争的,而是共同协商的合作关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通过合法的形式实现一党执政、多党合作、共同参与国家政权和国家政策的制定。各民主党派通过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形式与共产党开展的合作,成为实现公民自治与参与的一种方式 and 途径。<sup>⑥</sup>刘宁宁运用合作博弈理论分析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过程:根本利益上的一致与具体利益上的分殊是合作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合作的前提,共同遵守的纲领和章程是合作的依据,自愿、平等、互利是合作的原则,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是合作的收益,人民群众满意是合作的结果。<sup>⑦</sup>“权力

① 池步云《民主国家政党体制制度化的价值与局限——梅因沃林政党体制学说评析》,载于《江西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

② 林尚立《新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23页。

③ 徐锋《政治发展中民主与政党制度的经验与建构》,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4期。

④ 袁廷华《中国政党制度功能探析》,载于《政治学研究》2012年第1期。

⑤ 肖存良《政党制度与中国协商民主研究——基于政权组织形式的视角》,载于《南京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⑥ 周淑真、柴宝勇《政党制度价值的普适性与多党合作形式的民族性》,载于《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1期。

⑦ 刘宁宁《合作博弈视角下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6期。

结构论”关注于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政治生活中的实际地位与作用。虞崇胜认为,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的参政党,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地位和作用是非对称的。这种非对称性政党制度的长处是既保证了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又比较充分地吸纳了不同党派、不同阶层人士参与政治管理过程,从而实现全国政治力量的合理整合与协调一致。<sup>①</sup>董树彬也认为,无论从政党规模,还是政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角度看,中国政党制度都呈现非对称性特征。正是有了共产党执政与民主党派参政的非对称性和谐的政党制度,中国模式才能够发挥集中与效率的优势,同时通过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来保证共产党科学决策、民主执政。<sup>②</sup>

“合法性—有效性”的二元论证富有启发性,深刻影响着中国学者的政党制度观。但这些研究大都将政党制度作为一个既成性结构,忽视了其变化性,这种变化性是以现代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为背景的。政党制度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先有现代国家,后有政党制度,如英国等西欧国家的政党制度是在议会运行中逐渐产生的。二是先有政党制度的基础,后有现代国家,如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独立时已经存在一定的政党格局。这些政党在国家独立后转而以和平方式争取和掌握政权,政党制度由此确立。前一种情形下,政党制度始于国家并渗透进社会;后一种情形下,政党制度始于社会并参与国家建构,中国的情况即属于此类。国家建构的路径选择与政党制度的演进逻辑相互影响、密不可分。本文将进一步梳理中国政党制度在现代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和功能变化,分析两者关系的互动与变迁,以期对“中国道路”的阐释提供一些思路。

## 二、同构、嵌入、共生: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互动历程分析

现代国家建设是基于现代化的历史运动,不仅表现为经济与社会的深刻转型,而且追求现代化过程中日益分化的社会获得新的整合。20世纪初,中国国家形态面临着从传统帝国向现代国家的历史性转变。由于国家转型是在外部压力引发的全面危机下被迫启动的,故而缺乏内在的担

当力量。在既有的阶级或阶层无法支撑和引领国家转型的情况下,需要新的能够将自在的社会凝聚起来的组织力量。在现代政治条件下,这个力量就是政党。相对于后发国家政治上软弱的文化民族,政治上成熟的政党足以提供现代国家建设所要求的观念设计、制度供给和社会动员。从文化国家转变为政党国家,而非民族国家,成为中国国家形态由古典迈向现代的必由之路。

所谓“政党国家”,是指存在一个占支配性地位的政党作为现代化发展和现代国家建设主导力量的国家形态。支配性政党的代表性、整合力和成熟度决定着国家现代化的走向。孙中山最早提出了以党治国的理念。他认为,革命时期内的一切军国庶政悉由国民党完全负责,<sup>③</sup>中国由此开启了政党对于国家的支配。然而,国民党并没有完成政党国家建构的任务,原因之一就是未能处理好自身与其他社会力量间的关系。反观中国共产党,它在确立党政军高度合一体制的同时,广泛联合各种积极的社会和政治力量,实现了从政治舞台边缘到中心的位移,成为上能主导国家,下能整合社会的成熟政党。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的实践过程中,与各民主党派建立起协商合作的关系,党派相互间对政治价值的肯定为新中国政党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以下对1949年后中国政党结构与现代国家的关系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阐述。

### (一) 组织性同构阶段:1949—1978年

成立之初,新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国家建构。国家建构是一个从无国家到有国家的过程,即基本政治秩序的建构。中国共产党在秩序国家的建构过程中,需要通过特定的政治程序来承担将汲取资源和垄断暴力合法化的功能,由统一战线所创造的阶级联盟与党派合作为新生政权提供了合法性资源。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多党协商建国,各方共议立宪,标志着新中国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社会、全民族共同意志的体现。人民政协

<sup>①</sup> 虞崇胜《非对称性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在机理分析》,载于《理论探讨》2009年第6期。

<sup>②</sup> 董树彬《非对称性和谐:中国模式的特色与优势》,载于《求实》2012年第1期。

<sup>③</sup> 《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7页。

对党派关系的组织化确认并非代表中国共产党对政党政治模式的认可,而主要是基于对阶级形势判断所作出的“敌”、“友”之分。在强调阶级联合的新民主主义建政阶段,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保持了较好的关系,各民主党派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积极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为新政权的巩固作出了贡献。

在国家建构之后,就产生了国家发展的问题,即如何激发经济和社会的创新。由于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初期未能处理好秩序国家与创新国家的关系,造成秩序系统过于强大,不仅使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受到压制,而且导致党派关系的活动空间被秩序系统以意识形态安全之名进行严格限制。伴随国家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向社会主义的急速跃进,政权中的阶级联合被中国共产党的一元化领导取代。由于所代表的经济成分消失,民主党派在政治上逐步被边缘化,对国家事务的参与也变得形式化和表面化,党派关系的良好态势受到历次政治运动的强烈冲击。到“文革”时期,各民主党派遭到解散,人民政协被停止正常办公,党派关系进入冰封阶段。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中国政党结构与现代国家表现为一种组织性同构关系。组织性主要基于以下两个事实:一是民主党派的存续得到了保证,毛泽东于1956年明确表示不赞成苏联的一党制,提出共产党和民主党派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sup>①</sup>二是党派关系有了稳定的实践形式,在1954年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结束后,人民政协组织在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作用,成为党派活动的主要场域。同构性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通过“党委—统战部—人民政协”的联系模式,确立了对党派关系的领导,其在政党结构中的“领导党”身份与政府过程中的“执政党”身份合二为一,使政党结构与国家建设同向发展;另一方面,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实际上是中国共产党政党功能的延伸,而非国家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内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和改造,基本不具备参政功能。因此,政党结构作为一个整体与国家政权的的关系是间接性的。

## (二) 制度性嵌入阶段: 1978—2005年

国家发展的不畅引发了国家转型问题的出

现,国家转型的路径与国家建构时的初始路径密切相关。由于中国的社会和经济部门长期居于弱势地位,中国共产党推动国家转型的方向体现为强国家向赋权国家和创新国家的转变。经历十年动乱后,国家走出困境的方法是开启新一轮的现代化。实现现代化需要民主与法制为其提供动力,政党政治资源得到重视和开发。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帮助下,各民主党派正式恢复活动,其政党身份得到确认和强调,各自确定了以中国共产党为政治领导、以共同推进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的政治纲领。政党结构在获得主体地位后,开始突破统一战线范畴,通过与国家制度的融合实现了对现代国家的全面嵌入。

多党派共存的政治事实发展为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文件和领导人讲话提出和确认的。1979年,邓小平首次使用多党合作概念,他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合作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sup>②</sup>1982年,中国共产党十二大提出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1987年,中国共产党十三大将多党合作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指出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1993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中国政党制度的确立获得了法律保障。

政党结构由组织性存在向制度性存在的转变,使其活动场域不再局限于人民政协组织。一方面,党际直接沟通机制的建立提升了政党合作的层次。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不定期邀请民主党派参加民主协商座谈会,讨论和协商涉及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人事安排。另一方面,政党结构全面嵌入国家政治体系。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通过担任一定比例的人大代表,政府领导职务,法院、检察院领导职务,使政党合作进入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并通过这些体系的运转与社会生活建立起有机联系。政党结构的

<sup>①</sup>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36页。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页。

制度化推动了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政党制度成为维系政治体系的重要支柱,并在嵌入国家政治体系的过程中得到完善和发展。

(三) 效能性共生阶段: 2005 年至今

国家转型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即国家的秩序系统、赋权系统和创新系统之间的平衡,以及国家能力与社会能力在高水平上的平衡。与国家治理所蕴含的非中心、社会导向的价值指向相契合。21 世纪以来,政党制度开始由宏观的政治体系领域进入微观的公共政策制定领域。多党合作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的表态性功能逐步外溢为建设性功能,并推动形成以政治协商为特征的政党政府结构形态。

政治协商是新中国建立的起点,它创造了多党合作并植根于其中。在多党合作的制度框架建立后,政治协商成为政党制度建设重点。2005 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规定将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提出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文件还区分了政治协商的两种形式: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协商、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各界代表人士的协商。2007 年,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首次提出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两种民主形式,将选举民主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对应,协商民主与多党合作制度相对应,两种民主形式的结合拓展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度和广度。

政党结构在建构为国家制度后必然进一步介入政府过程,政党制度实际效能的彰显有赖于政治协商从原则到制度、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变。作为法定的参政主体,民主党派一方面通过日益频繁的党际协商将政策建议输入执政党系统;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稳定的担任政权机关行政职务将政策建议输入政权系统,使政党偏好全面纳入决策体系。人民政协组织的属性和功能由传统的统一战线与政治整合,拓展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成为多党合作的重要载体。人民政协虽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但却通过协商环节的植入实现对决策行为的影响,即人民政协在决策前进行协商,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投票选举决策,政府在决策后贯彻执行,司法机关在决策后司法。从政

策过程角度看,政治协商是提高决策质量的重要环节;从政治民主角度看,政治协商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效形式;从政治文明角度看,政治协商是实现社会各阶层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的最佳路径。

### 三、“中心—多元”结构的调适: 中国政党制度与现代国家关系演进的内在逻辑

通过上述梳理可知,自政党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主导力量后,中国的政党结构便呈现出“中心—多元”模式。“中心”指的是占支配性地位的独大政党,“多元”涵盖了代表其他社会力量的政治组织。以新中国成立为界,该模式的运行先后经历了中心政党更替(共产党代替国民党)与中心多元关系调适两个阶段。在第二个阶段,政党结构与现代国家的关系由同向而行走向相互依存,统一战线的价值追求与国家建设的内在需要不谋而合,制度化成为连接二者的纽带。上述变化是历史场景规定的时代任务与权力主体的自觉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面将从外部压力、内生动力、结构推力、制度拉力四个方面论析这一变化的内在逻辑。

(一) 外部压力: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深刻变革

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后将革命时期形成的党军关系移植到党政关系上,通过党委制、党组制、党管干部等制度安排,形成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国家权力体系,实现政党对国家的单向控制,使国家政党化。同时建立起一套按行政指令运行的、高度计划的经济体制,禁止完全自由的、从个人利益出发的社会组织存在,实现国家对社会的整合,使社会国家化。政治权力、经济权力、社会权力三位一体的全能型体制在运行一段时期后便暴露出体制僵化的弊病,不仅阻碍经济发展,也削弱了国家权威。为改变这种状况,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首先谋求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变革。以农民自主经营、市场经济发育、非公有经济要素成长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以推广乡村和社区自治,允许社会组织发展,提倡个人权利保护为特征的国家对社会的放权,使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逐步形成。自由空间的出现和不断扩大导致国家与经济、社会结构的分离。面对国家与社会分化孕育

出的现代公民意识,国家需要通过二次整合使多元社会力量纳入政治体系当中,实现有序的政治参与。作为既有政治结构,多党合作顺应此需要而焕发出制度价值。现代社会的发育驱动了政党从国家化向社会化的回归,使政党成为沟通国家与社会的桥梁,政党制度成为多方参与的治理平台。

#### (二) 内生动力: 中国共产党的适应性调整

市场经济触及的不仅是国家与社会关系,还涉及更深层次的政党与国家关系。与经济社会结构的变革相适应,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自我调整。一是角色定位,从革命党到执政党。以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提出的“两个转变”为标志,中国共产党逐步褪去革命组织色彩,将历史使命定位为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二是意识形态,从阶级斗争到阶层合作。阶级观念在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体系中长期占据重要位置。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开始从纯粹的阶级身份中解脱出来,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到科学发展观,再到“四个全面”的提出,中国共产党更多地价值追求立足于公众利益的实现上,对新的社会阶层表现出开放与吸纳姿态。三是治国方式,从全能到法治。从中国共产党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定为执政的基本方略,到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再到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从以党代政向依法执政、以党领政迈进。四是组织维系,从等级控制到双向互动。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强调党内民主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之后,推进党内监督成为实践党内民主的重要形式。党内民主强调党员的主体性、党内权力的委托性,给中国共产党传统的上下级间任命与服从关系注入了弹性因素。只有明确与国家的边界,政党才能建构和运行领导与执政的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政党权力的合理收缩与规范行使,形成了对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化与国家建设的客观需要,因此成为政党制度自成体系并获得独立发展的重要动力。

#### (三) 结构推力: 民主党派的回应性转型

民主党派有着特殊的历史和政治意涵,它们诞生于民主革命时期,具有资产阶级的政治身份,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与中国共产党开展合作并

接受其领导。周恩来指出:各民主党派无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政党标准来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sup>①</sup>民主党派在体制特征上体现出精英型政党色彩,该特征随着民主党派自身性质、地位的转变,以及中国共产党建党模式的影响而愈加明显。新中国成立之初,民主党派人数很少,组织松散,主要靠一些有影响的领导人来维持运行。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主党派的政治身份实现了从资产阶级政党向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转变,内部成员结构由反映阶级特征转向反映职业特点。它们在党员发展上坚持精英化路线,组织规模稳步扩大。民主党派在指导思想、组织结构、制度规范上与中国共产党的相似性和对应性日趋明显,它们的权力集中程度和意识形态功效比共产党低,但其成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公职的比例远高于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向执政党,民主党派由阶级身份的代表向新的政治与社会身份代表的转变,使它们彼此在目标任务、价值理念、组织功能上更加契合。中国共产党成为社会转型和现代化所需要的领导力量,民主党派成为社会转型和现代化所需要的合作力量,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与协商供给了社会转型和现代化所需要的民主资源。

#### (四) 制度拉力: 政党合作与协商机制的完善

改革开放前,党派合作主要依赖人民政协、双周座谈会、学习座谈会等形式,相对缺少整体性和连续性。改革开放以来,政党结构在全面融入国家政治体系的同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运行机制。多党合作制度既不是一党独揽,也不是多元竞争,而是把领导核心的一元性与结构的多元性结合起来,形成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结构模式。共产党领导主要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它以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为基础,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以共产党创造共识和提供支持为方式,寓协商于领导,寓尊重民主党派及其成员利益于领导。多党派合作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方针,以政治协

<sup>①</sup>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1页。

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主要形式,以人民政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为场域,在国家政权内、外两个维度展开。共产党执政,指中国共产党掌握国家政权,在把握国家发展方向、发展模式,推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多党派参政,指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在国家政权中发挥辅助和参与作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制的完善保障了政党制度有效运行,使其价值理念通过自身的结构化、功能化进程不断得以显化。

#### 四、结语

以现代国家为情境因素对中国政党制度的考察并不鲜见,尤其是“合法性—有效性”的静态分析已在相当程度上解释了多党合作制度的生成逻辑与运行机制。如果将该制度进一步纳入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动态考察两者关系的演进逻辑,不仅能加深对政党制度如何形成、如何运行的理解,而且能直接引发有关政党制度如何变革、如何发展的思考。由此,对中国政党制度的研究路径从二元拓展为三元,即“合法性—有效性—适应性”,不但使多党合作制度的理论研究更加丰富,更接近现实,还可以推动相关重大理论的发展。对政党制度理论研究的丰富本身就蕴含着实践价值。

第一,它深化了对政党制度实际效能的整体性认识:一是凝聚力量,推动发展。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主导作用保证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规划和总体部署,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发挥智力密集和联系广泛等优势,就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献计出力。二是包容协商,激发民主。多党合作制度汇集的社会各方面力量具有极强的广泛

性和代表性,他们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过程中推动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人民民主得以稳步发展。三是多方整合,促进团结。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内外团结合作,形成高度的政治认同。以民主协商代替竞争冲突,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与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调整并行不悖。

第二,它明确了今后发展政党制度的关键所在。政治协商创造多党合作,多党合作推动政治协商,政治协商为政党制度注入了发展活力。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提出了七种协商形式。其中,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和人民团体协商都包含着多党合作制度的主体或场域。政治协商在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应处理好四对关系:一是政治协商与党的领导的关系,即如何通过政治协商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并通过政治协商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二是政治协商与多党合作的关系,中国共产党要增强民主执政能力和平等意识,民主党派要提高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能力。三是政治协商与民主决策的关系,应着力增强协商内容的广泛性、针对性,保证协商过程的制度性、规范性,提高协商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四是政治协商与人民政协的关系。一方面,完善政协委员推选制度,体现协商主体的代表性和包容性;另一方面,加强政协委员的综合素质和权利保障,激发协商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文思]